附件1

《资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修订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

 《资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将于2020年7月30日到期。为适应资阳城市发展需求，促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健康发展，现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一、将《资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修改为《资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删除第七条第（五）项“自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无驾驶机动车发生5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”内容。

三、将第八条第（二）项“车辆行驶证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至申请办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之日间隔时间不超过3年”修改为“车辆行驶证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至申请办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之日间隔时间不超过4年”。

四、将第八条第（三）项“燃油车排气量不低于1.5T或1.8L；新能源车辆、混合动力车辆发动机功率不低于90KW，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”修改为“燃油车排气量不低于1.2T或1.5L；新能源车辆、混合动力车辆发动机功率不低于90KW，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”。

五、将第三十三条“本细则自2018年7月30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两年。安岳县、乐至县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”修改为“本细则自2020年7月30日起实施。安岳县、乐至县可参照执行；也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”。

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。